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8-CL30-03

修正案号：39-9668

一. 标题： 指示/记录系统-驾驶舱语音记录器 (CVR) 和飞行数据记录器 (FDR) 电源-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的适用范围与TCCA AD CF-2018-37 (2018年12月27日颁发) 中“Applicability”保持一致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TCCA AD CF-2018-37 (2018年12月27日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TCCA于2018年12月27日针对Bombardier Inc.公司BD-100-1A10型号，序列号为20003至20500，以及20501至20739的飞机，颁发了AD CF-2018-37，要求对飞行数据记录器 (FDR) 和驾驶舱语音记录器 (CVR) 的电源进行改装。经评估，满足CCAR-39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，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TCCA AD CF-2018-37 (2018年12月27日颁发) 中段落“Compliance”和“Corrective Actions”的内容执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9 年 01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8 年 12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子凡
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西安航空器审定中心
029-88811657